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传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人民政府建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以下简称市代表性项目名录），将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在苏州市域内传承达百年以上，且持续至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因客观或特殊人为因素,失去存续条件而中断的项目，在条件恢复后，可列入市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

**第三条**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负责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市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评定与管理工作。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非遗办”）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从本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市文广旅局推荐列入市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符合列入市代表性项目名录条件的，可以向市文广旅局提出列入的建议。

**第五条**　同一市代表性项目，但具有不同地域风格、流派或特殊技艺的，可以作为市代表性项目子项目，冠以地域、流派、特殊技艺或约定俗成的名称。

开创某代表性项目新的流派或新的技艺，对项目传承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内得到公认，且经本人传艺授徒达2代以上的传承人，其传承项目可作为该代表性项目的子项目，并可冠以其姓氏或姓名。

无明显地域风格或独有技艺，或无行业公认特有名称的项目，不得冠以其流布区域或生产单位的名称。

家族或单位从事相关传承活动未达到百年且传承代系未达3代的项目，不得冠以其家族姓氏或单位名称。

**第六条**　市代表性项目及其子项目的申报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表：对申报项目及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二）保护计划：对未来五年将达到的保护目标和所采取的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等进行说明；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视听资料等材料。

**第七条** 市文广旅局应当从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均不少于5人。

专家评审组对推荐或建议列入市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及其保护单位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初评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票通过。

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市文广旅局应当根据评审意见，将拟列入市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20天。公示期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异议的，应当书面提出。市文广旅局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市文广旅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市代表性项目名录，提交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市文广旅局可以认定保护单位。

认定保护单位，应当经五名以上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有异议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原则上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该项目的生产（演出）、教育、研究、保存等保护工作达10年以上；

（二）有从事该项目保护传承工作，且得到行业内公认的人员；

（三）有开展传承保护工作的场所和条件；

（四）有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

只从事该项目销售和传播的单位或机构，不可申请成为保护单位。

**第十二条** 存续状态良好，在项目县级流布区域内有3家以上单位或机构符合保护单位条件的，可由相关单位或机构组建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并以该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作为保护单位，负责开展保护传承工作。

**第十三条** 无单位或机构符合保护单位条件的，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可指定文化事业单位作为保护单位，负责开展保护传承工作。

**第十四条** 保护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项目现状和保护传承工作需要，申请保护资金；

（二）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各种优惠政策；

（三）组织或协调开展与项目保护传承相关的各类活动；

（四）合理使用保护单位的标识。

**第十五条** 保护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保护计划，落实保护措施，积极开展保护传承工作及宣传展示活动；

（二）收集、整理该项目及传承人的资料，并登记建档；

（三）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四) 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公益活动；

（五）规范使用扶持资金，并定期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市文广旅局统一制作市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标牌，并交该项目保护单位悬挂,保护单位不得对标牌进行复制或转让。

**第十七条** 市文广旅局对市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进行动态管理。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向市文广旅局提出增加市代表性项目及其子项目与保护单位；修订市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名称；撤销市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建议。

**第十八条** 市文广旅局收到建议后，应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相关评审、公示、公布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七至第十条的内容执行。

**第十九条** 市文广旅局每二年组织开展市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评估工作。

在评估中发现保护与传承计划未有效实施、保护措施不力、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并造成市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恶化的，由市文广旅局向项目所在区域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及保护单位书面告知有关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市代表性项目丧失原有的存续环境、条件且无法恢复的，市文广旅局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报市政府批准后，从市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移除。

保护单位连续2次评估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整改意见的，市文广旅局可以取消其保护单位资格。

**第二十条** 市文广旅局对评估为优秀的市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予以奖励，所需经费从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十一条** 参与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考核活动的评审专家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相关规定。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评审专家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单位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其退还项目保护、传承资助、补助经费等。

**第二十三条** 市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文广旅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